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5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8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和7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2016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白俄罗斯、中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泰国和越南：决议修订草案

加大努力预防教学场所吸毒行为¹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充分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对公众健康以及人类包括儿童和年轻人及其家庭和
社区的安全及福祉构成严重挑战，

铭记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应当继续在多边环境下通过更多
有效的国际合作予以处理，并且需要采取一种综合、多学科、相互加强、平衡兼顾、
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全面解决办法，

重申坚定承诺确保在处理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以及国际
合作的所有方面时，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²的宗旨
和原则，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
自由、所有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重申承诺推进所有个人、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福利和福祉，并通过各
个层面的有效、全面、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减少需求举措，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和
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措施，
以及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举措和措施，推广

¹ 例如中小学和大专院校。

² 大会第217(二)号决议甲。



健康生活方式，

重申决心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积极推动建设一个无人吸毒的社会，以协助确保人人享有健康、尊严、和平、安全与繁荣，并重申决心应对吸毒造成的公众健康问题、安全问题和社会问题，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会员国在其中承诺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所有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加强预防药物滥用，保护人权，

还回顾其强调预防儿童和青年吸毒的决议，并重申儿童和青年是我们最宝贵的财富，

又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以及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⁵其中会员国除其他外认识到，有必要在多种场所包括在教学场所和非教学场所做儿童和青年工作，以期预防儿童和青年吸毒，

回顾《预防吸毒国际标准》承认上学和附属于学校是预防儿童吸毒的重要措施，

还回顾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初级预防措施，保护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年轻人不沾染毒品的初次尝试，为此提供有关吸毒风险的准确信息，增进选择健康生活方式的技能和机会，并发展扶持家长养育子女和健康的社会环境，确保平等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教学场所的吸毒和吸毒病症所构成的挑战，国家为儿童和青年的健康和福祉提供各种机会的努力可能因此受到严重破坏，

强调通过课内和课外活动包括体育活动以及酌情在教育系统内实行初级预防和早期干预方案等措施，教育场所在促进对儿童和青年的预防吸毒教育以及促进健康生活方式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题为《学校预防吸毒教育》的出版物、⁶《预防吸毒国际标准》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的《健康教育中的良好政策与实践：教育部门针对针对饮酒、吸烟和吸毒问题的对策》，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正努力在教学场所预防儿童和青年吸毒，包括开展有效的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适合具体情况的宣传和预防方案，并认识到有必要加强这些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的工作和各项举措，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举措力求推广家庭、学校和社区预防方案，例如家庭与学校携手方案以及青年举措，

还注意到会员国、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正在开展工作，协助制定和实行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预防方案和政策，例如普遍预防吸毒课程，

1.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酌情在本国全国范围的减少毒品需求综合措施中，酌情加强努力，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教学场所预防吸毒行为，包括制定和执行

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 C 节。

⁵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4.XI.21。

以科学证据为基础、有针对性的综合性举措和方案，旨在向儿童和青年提供关于吸毒及其有害作用和后果的信息，并提供吸毒预防、辅导以及选择健康生活方式的技能、适应力和机会，还促请会员国促进在教学场所形成安全的无毒品环境；

2. 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制定或更新预防毒品课程，在多种场合推行针对相关年龄和风险因素的政策和工具，并酌情将其纳入全国所有各级教育，以期根据本国法律和优先事项酌情推进教育场所的毒品预防工作，作为平衡的国家禁毒政策的一部分；

3. 强调应当增进所有相关利益方特别是教育、卫生和执法机关以及社会机关及酌情包括宗教机关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制定、执行旨在预防教育场所吸毒行为的基于科学证据的综合性举措和方案，并定期监测和评估其影响力；

4. 请会员国在按照教学场所的具体情况设计并实行综合性的预防毒品举措和方案时，酌情加强与学生、教师、家庭和社区（包括从性别角度）以及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互动与伙伴关系；

5. 鼓励会员国促进交流预防教学场所吸毒行为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类交流提供便利；

6.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中有关预防的条款以及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⁴所载的行动建议时，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应对教学场所吸毒构成的挑战；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有关的支持以预防教学场所吸毒行为，还请该办公室协助会员国促进这方面的研究和数据收集，以加深认识教学场所吸毒构成的挑战并更有效地加以应对；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制定基于科学证据的课程，目的是对相关机关进行教学场所预防吸毒的最新技术方面的培训；

9. 邀请会员国通过预防吸毒方案和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在其能力范围内，提高针对儿童和青年的多种场所性别敏感的、基于科学证据的预防措施和工具的可获性、覆盖面和质量；

10. 邀请相关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科学界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加强有效的基于科学证据的教学场所预防毒品举措和方案；

11. 决定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就加强措施预防教学场所吸毒行为这一议题进行讨论，以期促进交流在预防教学场所吸毒行为方面的良好做法；

1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向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